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部门决算

2023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科学普及和科技教育工作，以《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纲要》为指导，秉承“促进科学发展，造就创新一代”的工作理念，凸显引领性、实践性、自主性、探索性、创造性的特色，每年组织开展五大类型二十余项科技活动。包括科技周和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活动、环境教育活动、中小学科技制作活动课程、科技创新大赛、头脑奥林匹克（简称 OM）、科普美术、科技小制作、空模、海模、车模、建模、无线电制作、无线电测向、机器人、人工智能、创客、“专家院士进校园”科普报告会、科普大篷车、“放下书包，让我们的双手更灵巧”科技材料进校园、“机器人进校园”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51.3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5.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5.83	**总计**	62	425.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5.83**	**425.83**					
205	教育支出	351.37	351.3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51.37	351.3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51.37	35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	2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4	2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	1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	6.47					
20808	抚恤	4.33	4.3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3	4.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5	2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5	2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3	2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	2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	2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	1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9	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5.83**	**410.53**	**15.30**			
205	教育支出	351.37	336.07	15.3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51.37	336.07	15.3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51.37	336.07	1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	2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4	2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	1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	6.47				
20808	抚恤	4.33	4.3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3	4.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5	2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5	2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3	2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	2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	2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	1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9	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51.37	351.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5	2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45	2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6	20.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5.83	425.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5.83	**总计**	64	425.83	42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5.83**	**410.53**	**15.30**
205	教育支出	351.37	336.07	15.3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51.37	336.07	15.3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51.37	336.07	1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	2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4	2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	1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	6.47	
20808	抚恤	4.33	4.3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3	4.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5	2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5	2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3	2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	2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	2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	1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9	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15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基本工资	36.50	30201	办公费	138.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津贴补贴	11.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绩效工资	60.10	30205	水费	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7	30206	电费	6.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职业年金缴费	6.47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住房公积金	1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1	31010	安置补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退休费	42.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抚恤金	4.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3	399	其他支出	
医疗费补助	15.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奖励金	3.19	30229	福利费	0.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人员经费合计	223.84	公用经费合计					186.69

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25.8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3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结束，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日常公用活动费用有所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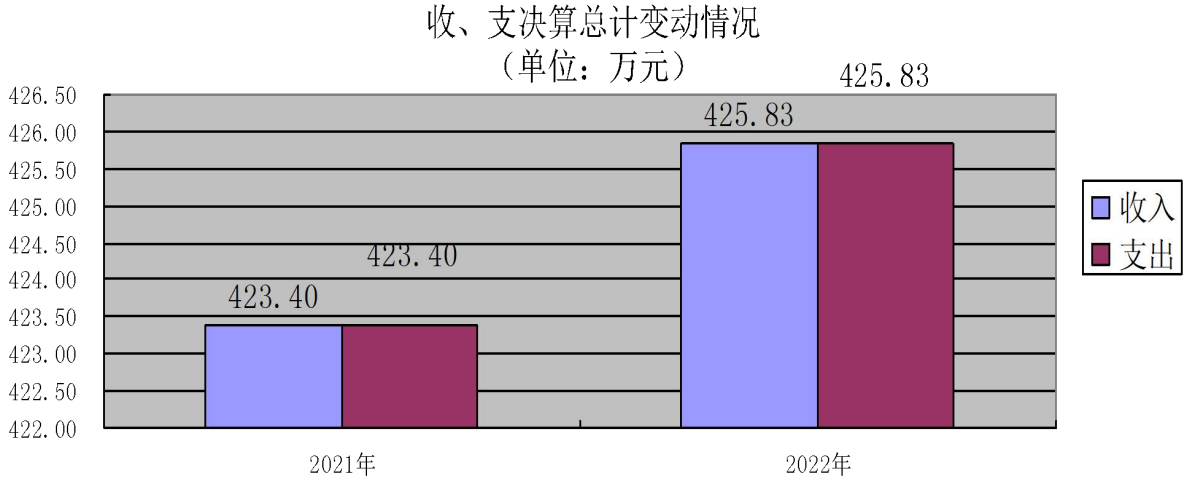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25.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8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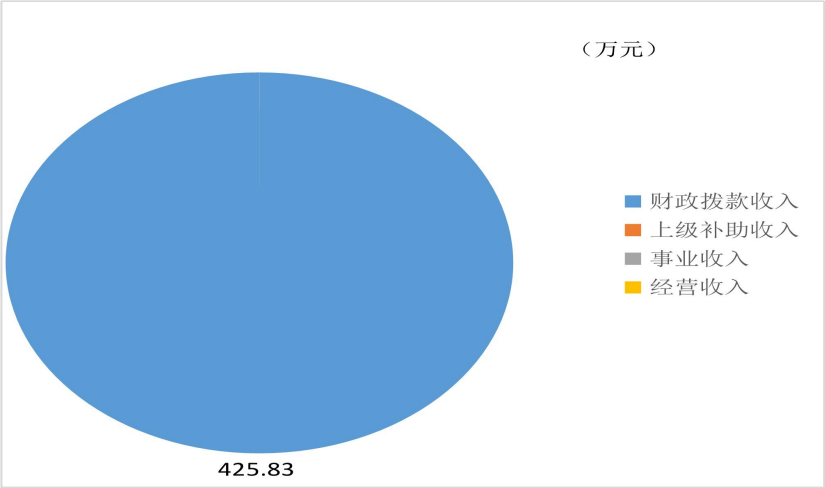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2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4%；项目支出 15.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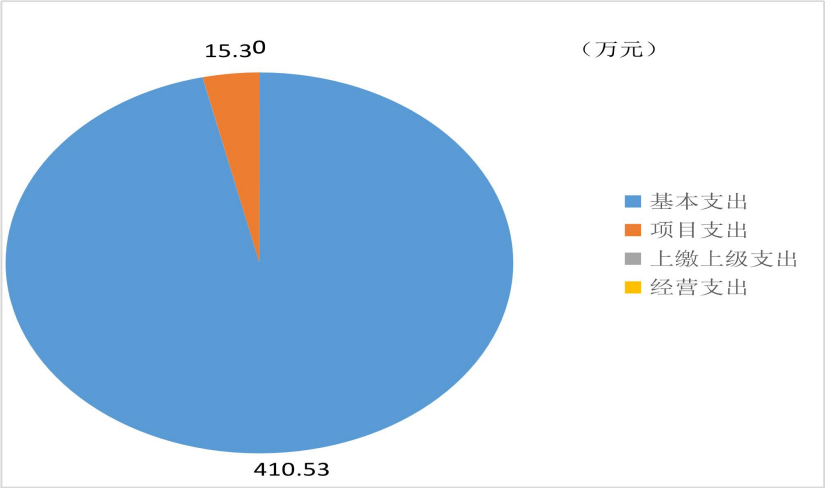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5.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 万元，增长 0.6%。

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结束，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日常公用活动费用有所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8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结束，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日常公用活动费用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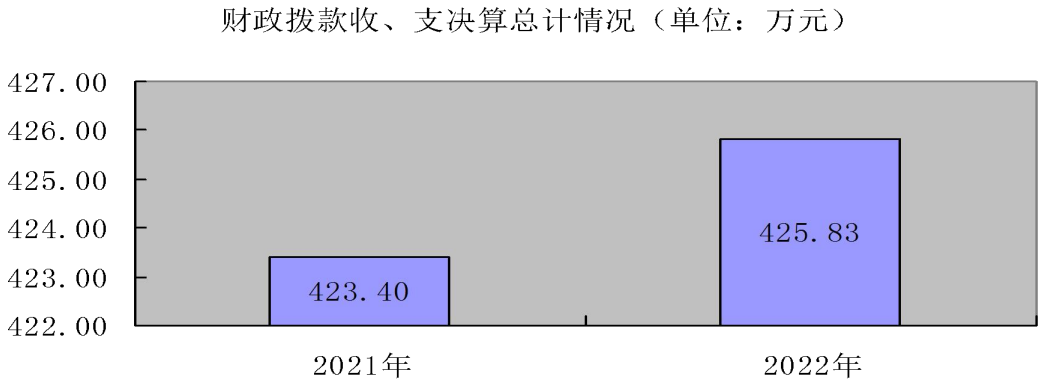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结束，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日常公用活动费用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5.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351.37万元，占82.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五奖及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4.75万元，占5.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五奖、抚恤金、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 29.45万元，占6.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6万元，占4.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4.41万元，支出决算为42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9%。其中：基本支出410.53万元，项目支出15.3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安防人员专项10.98万元，保障教育教学秩序正常；教师体检0.72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教职工身心健康；督导专项经费3.6万元，主要成效督导教育教学发展。

1.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72.39万元，支出决算为33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依据政策人员工资调整；二是专项业务费预算未列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4.28万元，支出决算为2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支出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有在职转退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减少；二是有退休人员去世，退休人员退休金及医疗补贴、奖励性补贴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1.7万元，支出决算为2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差不大，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转退休，退休人员死亡变动，相应的在职和退休医疗补助有所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04万元，支出决算为2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在职转退休人员，相应减少了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0.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3.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6.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无公务用车购置；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决算一致，与上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决算一致，与上年一致。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决算一致，与上年一致。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16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所有资产无盈亏，具体说明如下：

房屋：面积 3824，原值 222.17 万元；设备：数量 586 ，原值 283.3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数量 2025 ，原值 47.99 万元；图书：数量 3，原值 3.58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41，原值 6.41 万元；无形资产：数量 2，原值 55.03 万元。所有账面数与实有数一致。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5.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单位对安防人员专项经费、教师体检费、督导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在保障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教师身心健康，督导教育教学发展等完成 100%，达到预

期效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25.8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加强对部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逐步建立和健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较优秀，能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支出预算，这也为下一年度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与了充分保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督导专项经费；安防人员经费；教师体检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为15.3万元，执行数为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执行率100%；二是满意度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我评价结果的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我们一直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这样才能使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真正发挥它的重要性。2022年我单位对科技材料进校园项目请事务所专业人士对其活动开展进行了绩效评价，活动开展覆盖面、师生满

意度等等都得到了有效的评价，评价结果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对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而言，绩效结果的应用也是其核心和归宿。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本单位的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不断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把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同时，在评价结果的应用上可以更加灵活些，与预算编制挂钩或者最终完全实现绩效预算。继续规范、科学应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加强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

2、落实普惠科技活动

3、践行生活垃圾分类

4、发展科教特色项目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	以活动为载体，以评比为手段，以培训为契机，鼓励年青教师积极参与，培养教师业务能力，使之成为一支适应现代科技教育事业的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动的师资队伍，造就一支敬业、勤勉、高效、创新的科技教师队伍	100%
2	落实普惠科技活动	做好科普宣传和推广工作，以科普日和环保节日为契机，大力宣传和推广科普知识，举办展示活动，让更多的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	100%
3	践行生活垃圾分类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垃圾分类活动，践行垃圾分类文明行为，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作为区绩效目标工作要求，要明确专项目标意识导向，提高环保意识，加大宣传力度	100%
4	发展科教特色项目	主动争取师范大学的合作与支持，通过专家引领，学习STEAM教育与创客教育整合的课程开发与实践，通过教学研讨、定点跟培等方式，在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培养和锻炼一批学校“创客精英”，打造“创客导师”队伍，努力实现江岸教育高素质多样化创新人才培养的均衡发展目标。继续落实“机器人进校园”的活动课程。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

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8.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1.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填报日期：2023-10-2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410.53			项目支出总额		15.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25.83	425.8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40分）	3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研员专业水平提高	100	99	13
		质量指标	教研员专业水平提高成果	100	99	1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学校的满意度	100	99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2（40分）	3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监测测试小学毕业年级	99	99	10
		质量指标	时间质量分析，达到教学目的	99	98	10
		时效指标	学年度质量评价	97	97	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学校的满意度	98	97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未汇总完成数，另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其中偏差较大和原因未填写，请填写指标数不在统计范围指标

二、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督导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填报日期：2023-10-20

项目名称	督导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3.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督导人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对学校教学的管理	98%	98%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内品牌效应不断增强	98	98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品牌不断提升	98	98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发展	98	98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公众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完汇总完成数，另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效益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安防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填报日期：2023-10-27

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98	10.9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学校安防人员人数	3	3	10
		质量指标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安全防护意识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校园安全防护知识，提	实现	实现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及时全面宣传安防意识，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实现	实现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政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教师体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填报日期：2023-10-27

项目名称	教师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72	0.72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在职教师的人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在职教师体检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队伍稳定、身心健康	99	98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98	98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发展	98	98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教师满意度	100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